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及分別承擔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港元）之負債及開支。買方及賣方亦已訂立三方資產交接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於交接期（定義見下文）內之營運安排以及目標公司之尚未償還借款及相關開支之付款責任。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及分別承擔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港元）之負債及開支。買方及賣方亦已訂立三方資產交接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於交接期（定義見下文）內之營運安排以及目標公司之尚未償還借款及相關開支之付款責任。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 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

代價

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之代價（「代價 I」），即人民幣 520,000 元（相等於約 580,000 港元）乃根據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招標結果得出。代價 I 須根據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約人民幣 100,000 元（相等於約 110,000 港元）已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作為訂金並將於收購協議 I 生效時構成代價之一部份；
2. 餘額約人民幣 420,000 元（相等於約 470,000 港元）已由買方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後三日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 I 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批准及移交

賣方I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交易憑證之30日內促使登記股權轉讓。根據董事所示，於正式轉讓所有權前及於悉數支付代價I後，目標公司之公章及登記文件以及營業執照將由賣方I及買方以共同控制方式持有。

償還賣方I借貸

根據收購協議I，買方及賣方II須監察目標公司以確保目標公司將償還所有結欠賣方I之未償還借貸。

收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 湘潭飛宏實業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I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9%股權（包括（其中包括）賣方II於目標公司之重大合約、固定資產、註冊資本、知識產權、借貸、政府批准及保留溢利之一切權益）。

代價

目標公司之49%股權之代價（「代價II」），即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港元）乃根據由賣方II委聘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得出。

代價II須由買方於收購協議II生效後七日內支付予賣方II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予賣方II。

代價II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前損益

根據收購協議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未分配溢利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登記股權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交接期」）衍生之溢利須歸於或由買方負擔。

償還目標公司借貸

根據收購協議II，目標公司須償還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II及其相關公司之未償還借貸及於交接期內產生之任何債務（待買方審閱及確認）。

於取得目標公司所有股東之批准後，目標公司須於交接期後三日內償還賣方II及其相關公司所有未償還借貸。

股權轉讓及移交

賣方II須於買方償付代價II後促成以買方名義登記股權轉讓。

於交接期內，印章（公章、財務印章及合約章）及牌照（目標公司之登記文件以及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組織機構代碼證）須由買方及賣方II共同控制。於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完成後，賣方II須移交買方上述印章及牌照。

目標公司之未償還負債及開支之付款

根據三方資產交接協議，於交接期錄得因目標公司日常營運而產生之結欠賣方I及賣方II之任何債務（待買方審閱及確認）及於三方資產交接協議日期錄得之若干協定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港元）須由目標公司償付。倘目標公司未能償付有關負債或相關協定開支，買方須為有關付款負責。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I

賣方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並於完成後，賣方I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除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前股權持有人外，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II

賣方I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於完成後，賣方II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賣方I擁有51%權益及由賣方II擁有49%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無害處理。

湘潭岳塘填埋場現時每日可處理700噸垃圾。目標公司現時根據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之填埋場發電合約營運。目標公司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44元。就目標公司所生產之電力而言，須向湘潭相關政府機關支付按上網電價收益（除稅前）5%收取之填埋場資源使用費。目標公司亦將就租賃土地向湘潭相關政府機關支付年租金人民幣60,000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買方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發展及提供技術服務（不包括禁止項目）；污水處理、廢氣及噪音；環境污染（污水、廢氣）保護項目設計（不包括建築設計、於取得特定範圍設計之相關批准後參與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15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作出8項投資。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亦訂立收購協議，以向賣方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賣方於寧波鄞州填埋場及山東萊蕪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作出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之地位，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另一個寶貴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I及收購協議II

「收購協議I」	指	賣方I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I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收購協議II」	指	賣方II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II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之股權交易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三方資產交接協議」	指	買方、賣方I及賣方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交接期內之營運安排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賣方I」	指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II」	指	湘潭飛宏實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